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玄克

選任辯護人 楊偉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0159號、第289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玄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貳
月。

理 由

一、被告張玄克經本院訊問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且有
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一級
毒品等罪嫌重大，又被告所涉乃跨國運輸毒品犯行，與柬埔寨
寨有相當聯繫因素，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所
犯為重罪，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
進行追訴。是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自民國113年6月
20日起羈押3月，並於113年9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
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

三、經查，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
訊問被告後，審酌被告供述及本案卷證，認被告之犯罪嫌疑

01 仍屬重大，且被告所犯為運輸第一級毒品等重罪，雖已宣
02 判，然觀諸被告自112年以來之出入境紀錄，被告曾多次入
03 出境柬埔寨，且陳稱在柬埔寨有工作，可見被告與柬埔寨有
04 相當聯繫因素存在，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部分
05 羈押原因並未消滅，再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
06 性，若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亦難期
07 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
08 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另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09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10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11 要，合乎比例原則。且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
12 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是以，被告於本案羈押之原因及
13 必要性均仍存，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14 之規定，自113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8 法官 林欣儒
19 法官 林莆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郭怡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